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湛江市财政局

湛粮联〔2025〕8号

---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救灾  
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  
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有关承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现将《湛江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湛江市市级救  
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  
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

(以下无正文)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20日

#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湛江市市级救灾物资 储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规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救灾物资是指市级财政安排资金购置，以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专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的物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购置的救灾物资和我市接收上级调拨的救灾物资纳入市级救灾物资统一管理。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衣被、食品、帐篷、折叠床、移动桌椅、防潮用具、照明用具、应急净水设备、发电机。

**第三条**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保障、高效调拨、严格管理、无偿使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受灾群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统计报告制度，确保库存物资数量真实、质量合格、账实相符；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商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保障规划，确定储备规模、品种目录和标准等；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经费。

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按照承储要求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具体日常管理，落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验收入库、日常保管、动用等有关工作，对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 第二章 储备购置

**第五条** 市级救灾物资购置按照缓急程度分为年度购置和紧急购置两种方式。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结合资金安排和储备需要于每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购置计划，包括物资品种、数量、技术要求、资金测算和资金来源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据此发出年度购置通知至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根据年度购置通知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组织采购，按时按要求

完成年度购置计划。

结合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存、救灾工作需要等因素，可参照年度购置程序适时开展补充购置。

**第七条** 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等情况需应急追加物资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紧急购置计划，确定物资品种、数量和技术要求，以及资金来源、购置方式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据此向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发出紧急购置通知，按照紧急购置计划实施紧急购置。

**第八条** 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完成物资验收入库工作，并在验收入库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采购情况通报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 第三章 储备保管

**第九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采取政府实物储备与委托企业储备等方式。政府实物储备由财政出资采购，原则上储存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内。委托企业储备主要针对不宜长期储存或储存条件特殊的物资品种，由市粮食储备中心库与有关供应商（厂）家签订代储或紧急供货协议，明确供应数量、规格、供货时间等内容。

**第十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含代储企业仓库)应避光、

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虫和防污染等措施，具备针对具体储存物资品种的特定条件。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物资储备规范，落实专仓存储、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等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以及出入库登记、安全管理、储备物资情况报告等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一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存应做到：**

（一）按批次摆放物资标识牌，标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和入库时间等信息。

（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禁止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危禁物品。

（三）定期盘点检查，做到账账、账物、账卡相符，确保物资数量真实、质量完好。

**第十二条** 对因非人为因素破损、老化严重、超过储备年限等情况致使无法使用的市级救灾物资，应当严格依照《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给予处置。

（一）由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委托市级及以上质量检验机构或组织专家对拟处置物资进行评定，出具检验意见并明确处置建议。

（二）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及时将质量检验报告、申请文件等上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说明原因和具体处理意见。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严格按照《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权限办理审批处置手续。必要时，由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需处置的市级救灾物资进行资产评估。

（三）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对处置物资采用绿色环保的方式处置，及时清理出库、清产核资，做好销账记录和残值回收工作，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处置的残值收入应按规定缴入国库。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及时将处置情况报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第十三条** 因管理不善或者人为因素导致毁损的市级救灾物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督促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按相同数量、质量补充更新，并追究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责。

**第十四条** 市粮食储备中心库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统计工作，并加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及时将储备情况录入国家和我省有关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 第四章 物资动用

**第十五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主要用于应对市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灾需要，上级部门或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第十六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调用坚持“就近调用”和“先

进先出”原则，避免和减少物资浪费。

**第十七条** 受灾县(市、区)本级储备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逐级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有急需时，可越级上报。申请内容包括：基本灾情，地方已调拨物资情况、本级储备情况，申请物资用途、品名、规格、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交接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等。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灾情实际、调拨申请、市级储备现有数量及布局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后，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出书面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动用指令，向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发出调运通知，抄送属地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部门。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按调运通知要求组织调运物资，并在指定时间内送达。

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和粤政易报批、通知，后补办手续，补办手续应在调拨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区域常年灾害情况、人口数量等，每年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判，提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前置工作方案，参照物资动用程序，由市粮食储备中心库及时将物资前置到相关地区。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对接收的上级救灾物资进行清点验收并登记造册，物资纳入当地救灾物资储备统一管理，权属归当地人民政府所有。如有数量质量问题，应及

时协调处理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对可回收继续使用且价值较高的物资，由使用救灾物资的单位和地区组织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作为本级救灾物资存储。

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物资，使用救灾物资的单位和地区应及时做好销账记录、残值回收工作，所得款项按照有关规定上缴。

##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部门预算时提出市级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经费预算，并送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将经费预算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二条** 紧急购置资金额度超出年度购置经费预算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年度管理经费，按前年度7月1日至上年度6月30日累计救灾物资储备价值的不超过5%核定；代储物资管理费按合同约定核定，不超过代储物资价值的2%。

**第二十四条** 市粮食储备中心库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对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投保财产险，保险费从年度管理经费预算中支出。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市粮食储备中心库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一）拒不执行市级救灾物资入库、动用指令和有关管理规定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调用、处置市级救灾物资或变更储存地点的；

（三）虚报、瞒报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的；

（四）因过错和管理不善等造成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缺失、质量明显下降的；

（五）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法规造成物资损失的。

**第二十六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要自觉接受审计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国家财政资金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二十七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对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湛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印发

---